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4年9月29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競爭性權益 6

6. 責任聲明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應採取的行動 7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並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額0.10港元且於當時仍未全數兑換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名稱登記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份代號：1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任景信*(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蕭漢華
詹榮傑
馮玉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本公司

權力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322,340,531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232,234,05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6條，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蘇偉基先生、詹榮傑先生、李安國教授及郭國全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及郭國全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參考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李安國教授已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或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的事項。彼多年來一直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認為李安國教授及郭國全先生皆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故本公司認為彼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謹啟

2014年9月29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22,340,53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32,234,053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

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3年		
9月	2.440	2.220
10月	2.530	2.240
11月	2.450	2.250
12月	2.350	2.170
2014年		
1月	2.690	2.040
2月	2.930	2.450
3月	2.860	2.360
4月	2.610	2.430
5月	2.490	2.350
6月	2.680	2.400
7月	2.750	2.560
8月	2.800	2.65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30	2.62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1]	1,719,427,500	1,719,427,500[2]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3]	1,719,427,500	1,719,427,500[2]	3,438,855,000	148.0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4]	1,721,567,500	1,719,427,500[2]	3,440,995,000	148.17

附註：

1. Sunco乃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兑換權時，按兑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兑換為1,719,427,5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新鴻基地產，其股份權益將從約74.04%增至約82.27%，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HSBCCI，其股份權益亦會從約74.13%增至約82.37%。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回購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郭炳聯(61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彼亦是新鴻基地產董事總經理。在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可獲取每年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

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持有本公司3,485,000股其他權益股份。由於彼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郭先生現時因涉嫌觸犯兩項普通法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一項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一項提供虛假資料違反盜竊罪條例的控罪而被檢控。

2. 董子豪(55歲)

執行董事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7年並自2013年12月1日起出任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先生可獲取每年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3. 蘇偉基(50歲)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蘇先生自2009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蘇先生並為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蘇先生為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彼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及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蘇先生自2014年3月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董事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彼亦曾為郭炳湘先生(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於載通之代行董事。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蘇先生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蘇先生可獲取每年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詹榮傑(50歲)

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其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至2013年10月15日調任。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獲得專業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經理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詹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詹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3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年終薪金

(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5. 李安國(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於2013年6月5日出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16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教授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6. 郭國全(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彼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郭先生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可獲取每年10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年終

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之重選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兑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兑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4年9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a)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i) 就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1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已於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b)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在可換股票據下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仍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蘇偉基先生、詹榮傑先生、李安國教授及郭國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